

证券代码：300708

证券简称：聚灿光电

公告编号：2018-036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声明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2017年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未变更，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57,330,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聚灿光电	股票代码	30070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程飞龙	徐纹纹	
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娄葑镇新庆路 8 号	苏州工业园区娄葑镇新庆路 8 号	
传真	0512-82258335	0512-82258335	
电话	0512-82258385	0512-82258385	
电子信箱	Focus@focuslightings.com	Focus@focuslightings.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1. 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LED外延片及芯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GaN基高亮度蓝光LED外延片及芯片。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产品位于LED产业链上游，技术门槛和附加值均较高，所生产的高亮度蓝光LED芯片经下游封装后可广泛应用于背光源及照明等中高端应用领域。

LED背光具有轻薄化液晶屏幕、提升显示效果及节能省电等特点，使其较传统背光源有着不可比拟的优势。近年来，随着技术进步和价格下降，LED背光目前已基本取代传统背光源。公司生产的高亮度LED背光源芯片产品，经封装后适用于

中小尺寸背光模组，最终应用于手机以及平板电脑等背光产品。

LED照明具有节能、环保及使用寿命长等优点，自问世以来一直是LED行业发展的重点应用领域之一。随着LED发光效率的不断提升、综合成本的逐步降低，工业和商用照明已被LED照明大规模取代，且家庭照明亦更多选择使用LED灯作为照明光源，应用前景较为广阔。公司针对照明应用领域先后推出0.2瓦、0.5瓦、1瓦、高压芯片及倒装芯片等多款芯片产品，最终应用于各类照明产品中。

另外，本公司在LED外延片制造环节工艺先进、质量稳定，随着外延片产能的快速提升，生产的LED外延片产品除自用外，亦部分对外销售。

2、主要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采购部门通过采购接单、订单处理、采购合同和订单签署及外发、采购订单跟催、订单到货处理、付款处理等程序完成采购流程。对于长期、固定的生产物料采购，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采购部根据询价、比价、议价程序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取合适的供应商；对于零星物资的采购则选取三家左右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议价，选择向性价比高者采购。

(2) 生产模式

公司每月由生管部召开产、供、销协调会，通过对客户需求进行预测分析并考虑产品库存和产能情况，形成相应生产计划。生产部门负责生产计划的具体组织和实施，在计划执行过程中，通常还会根据客户需求变化和产出情况对生产计划作出适当调整。在生产过程中，公司各生产工序对产品进行严格的检测和监控，测试产品的光电参数并根据光电参数进行分选，分选完成后再对产品的外观进行检验并最终根据产品规格分类入库。

(3) 销售模式

公司以直销模式销售产品，由公司营销市场部负责具体销售工作。销售过程中除销售业务人员外还有资历较深的专业研发团队参与，对市场最新产品进行研发，提供专业售后服务、技术指导等，从客户试样到其终端客户应用进行全面跟踪和服务。公司目前客户资源稳固并呈逐年优化趋势，与客户合作关系良好。

公司根据自身多年经营管理经验及科学的管理方式采取相应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适合自身发展需要，符合行业特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3、业绩驱动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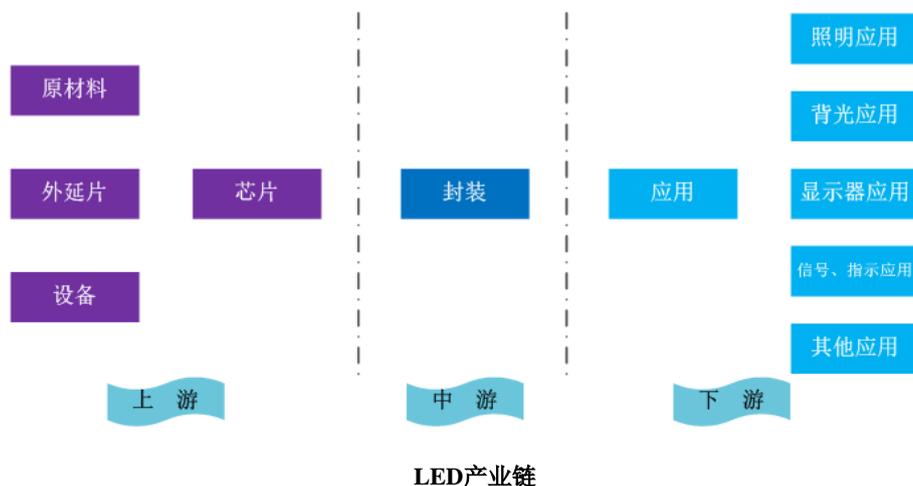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受行业全面复苏、客户需求增长及规模效应推动，公司毛利率大幅提升，经营业绩大幅增长，实现营业收入62,094.44万元，同比增长29.32%，实现利润总额12,759.89万元，同比增长83.7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002.55万元，同比增长81.53%。

(二) 公司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

1、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及所处的行业地位

LED是“Light Emitting Diode”的缩写，中文译为“发光二极管”，是一种新型半导体固体发光器件，当两端加上正向电压时，半导体中的载流子发生复合引起光子发射从而产生光。不同材料制成的LED会发出不同波长的光，从而形成不同的颜色。LED具有能耗低、体积小、寿命长、无污染、响应快、抗震性强、驱动电压低、色彩纯度高特性，被誉为新一代照明光源及绿色光源。

LED产业链包括LED衬底制作、LED外延生长、LED芯片制造、LED封装和LED应用五个主要环节，一般将衬底制作、外延生长和芯片制造视为LED产业的上游，封装视为中游，应用视为下游。LED外延生长与LED芯片制造环节是全产业链的关键环节。



全球范围内，LED产业链各环节参与企业数量呈金字塔型分布。上游衬底制作、外延生长和芯片制造具有技术和资本密集的特点，参与竞争的企业数量相对较少。上游既是技术进步的瓶颈，也是整个LED产业发展的关键，上游企业资源比较集中，同时利润率也较高；中游封装与下游应用的进入门槛相对较低，参与其中的企业数量较多，利润率较低。

据CSA Research相关数据显示，2017年，中国半导体照明行业整体产值达到6,538亿元，同比增长25.3%，其中外延芯片产值达232亿元，同比增长28%；封装环节产值963亿元，同比增长29%；应用环节产值5,343亿元，同比增长25%。2017年，随着下游需求持续增长、国际厂商退守、代工订单增加，结构性产能过剩局面缓解，产业链全线供求关系改善、产品价格企稳，产业继续保持高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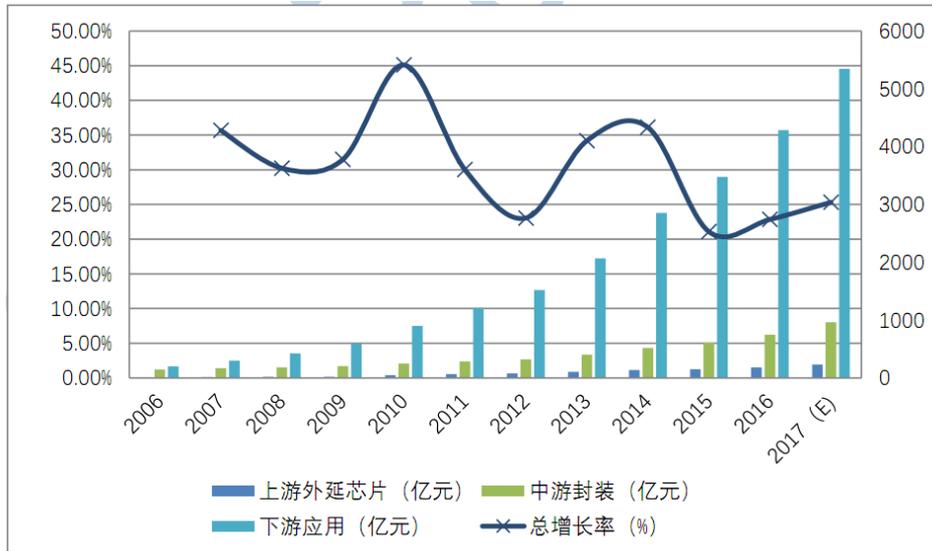


图 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各环节产业规模及增长率

数据来源：CSA Research

2、影响该行业的季节性和周期性

公司所属的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和周期性。受元旦、春节假期等因素影响，一季度一般为公司营业收入的淡季。周期性与国民经济周期基本一致，同时受产业技术进步影响。

3、报告期内行业重大创新变化

据CSA Research相关数据显示，2017年，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技术实现稳步提升，部分技术国际领先。功率型白光LED产业化光效达到180lm/w，与国际先进水平基本持平；LED室内灯具光效超过100lm/w，室外灯具光效超过120lm/w。高品质五基色无荧光粉LED显色指数达到97.5，色温2,941K，光效121.3lm/w，在国际上率先突破下一代半导体照明核心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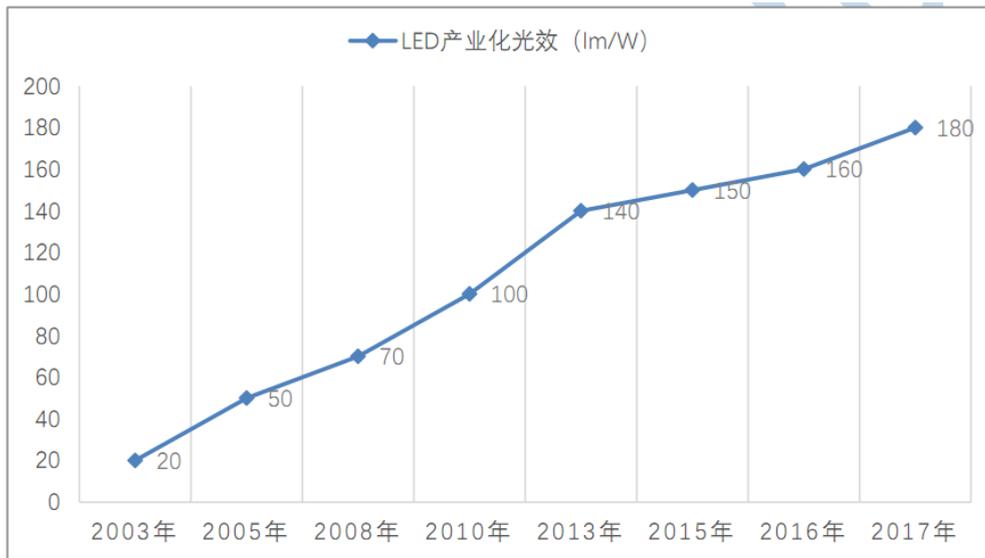


图 我国LED产业化光效情况

数据来源：CSA Research

2017年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总体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中国力量不断崛起。在应用需求的驱动下，产业规模进一步扩大，而在大数据、互联网、人工智能等引领的产业技术新浪潮中，半导体照明技术的跨界融合已成为大势；随着产业环境

不断改善，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企业战略布局更加清晰，对供应链的深度整合成为竞争的关键所在，而竞争手段也从简单粗暴的价格战升级为“产品+品牌+渠道”的三位一体模式。

（三）市场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目前在市场上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主营业务	2017年经营业绩
1	三安光电 (600703)	主要从事III-V族化合物半导体材料的研发与应用，着重于砷化镓、氮化镓、碳化硅、磷化铟、氮化铝、蓝宝石等半导体新材料所涉及的外延、芯片为核心主业，分为可见光、不可见光、通讯以及功率转换等领域。	2017年业绩预告显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15,000.00 万元— 325,000.00 万元。
2	华灿光电 (300323)	主要从事LED外延片及芯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全色系LED芯片。	2017年业绩快报显示，公司营业收入2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2亿元。
3	乾照光电 (300102)	主要从事半导体光电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有全色系LED外延片及芯片和三结砷化镓太阳能电池外延片及芯片两大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以及部分LED照明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17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营业收入11.3亿元，归属上市公司净利润2.1亿元。
4	德豪润达 (002005)	从事小家电及LED双主营业务。	2017年业绩快报显示，公司营业收入42亿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96亿元。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620,944,425.22	480,151,976.73	29.32%	351,465,235.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025,462.47	60,608,450.29	81.53%	23,417,315.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8,567,346.17	31,642,456.03	179.90%	15,157,550.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830,108.57	125,571,546.97	2.59%	17,658,801.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31	74.19%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31	74.19%	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41%	13.68%	6.73%	6.08%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年末
资产总额	1,478,352,853.34	992,281,484.10	48.99%	911,388,807.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13,335,690.61	469,444,637.52	51.95%	416,556,187.2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46,088,149.06	162,352,185.33	166,639,454.79	145,864,636.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504,838.90	33,260,498.92	37,036,514.68	17,223,609.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17,456,880.77	28,925,159.60	31,330,725.75	10,854,580.05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26,847.05	49,527,003.08	26,884,498.47	13,891,759.9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01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83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潘华荣	境内自然人	29.29%	74,870,000	74,870,000			
孙永杰	境内自然人	18.26%	47,000,000	47,000,000			
徐英盖	境内自然人	9.33%	24,000,000	24,000,000	质押	6,250,000	
京福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9%	16,450,000	16,450,000			
殷作钊	境内自然人	5.17%	13,300,000	13,300,000	质押	4,280,000	
知尚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8%	5,360,000	5,360,000			
知涛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5%	5,020,000	5,020,000			
郑素婵	境内自然人	1.55%	4,000,000	4,000,000			
唐葑	境内自然人	1.17%	3,000,000	3,000,000			
陶晨洁	境内自然人	0.09%	237,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孙永杰系公司股东潘华荣之表弟。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LED 产业链相关业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LED外延片及芯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GaN基高亮度蓝光LED外延片及芯片。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关键指标，描述如下：

1. LED外延片业务

序号	MOCVD(金属有机化合物化学气相沉淀设备)	数量(台)	外延片综合良率(%)	相关技术指标 (10 mil x 28 mil 60mA驱动为例)		
				波长	亮度	电压
1	MOCVD设备	52	98以上	440-480 nm	97.5-107.5 mW	2.85-3.05 V

注：①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量产MOCVD共52台，在建项目新购置的MOCVD7台，尚未投入使用，故未计算在内。

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MOCVD设备产出的外延片规格基本为4英寸。

2、LED芯片业务

公司生产的LED芯片按终端应用，主要面向照明、背光市场。

序号	结构类型	发光颜色	波长	综合良率(%)	主要应用领域
1	正装	蓝光	440-460	96以上	通用照明，背光领域
2	正装	蓝光	460-470		景观照明，显示领域

注：上述指标中，提高芯片亮度和降低芯片电压，都是提高光效的有效方法，芯片光效越高，产品的可靠性也随之提高，从而更有助于产品进入高阶应用市场。

3、报告期内，主营产品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在建产能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LED外延片产能约450万片（折2英寸，下同），芯片产能约330万片，其中，外延片与芯片匹配超出部分，均由公司营销市场部对外负责直接销售，主营产品产能利用率维持较高水平，综合达97.5%以上。

产品名称	产能(片/年)	产量(片/年)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片/年)
LED外延片	4,486,000	4,413,153	98.38%	6,600,000
LED芯片	3,270,000	3,190,675	97.57%	6,600,000

4、报告期内，主营产品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2017年，公司营业收入620,944,425.22元，按产品分为LED芯片、LED外延片及其他。

产品类别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同比变动分析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LED芯片	370,019,381.85	251,335,991.19	32.07%	286,350,888.23	234,109,323.04	18.24%	芯片需求维持高增长态势下，规模效应进一步显现，毛利率大幅增加。
LED外延片	118,804,666.22	80,220,033.96	32.48%	104,804,025.36	75,504,575.20	27.96%	规模效应使得成本进一步下降，毛利率一定程度提升。
其他	132,120,377.15	109,507,876.81	17.12%	88,997,063.14	74,711,407.00	16.05%	
合计	620,944,425.22	441,063,901.96	28.97%	480,151,976.73	384,325,305.24	19.96%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LED 芯片	370,019,381.85	251,335,991.19	32.07%	29.22%	7.36%	13.83%
LED 外延片	118,804,666.22	80,220,033.96	32.48%	13.36%	6.25%	4.52%
其他	132,120,377.15	109,507,876.81	17.12%	48.45%	46.47%	1.07%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受行业全面复苏、客户需求增长及规模效应推动，公司毛利率大幅提升，经营业绩大幅增长，营业成本44,106.39万元，同比增长14.76%，实现利润总额12,759.89万元，同比增长83.7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002.55万元，同比增长81.53%。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该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本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根据上述2项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并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其他收益”行项目、净利润项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2018年1月12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根据解读的相关规定：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通知》进行调整。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其他收益”行项目，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相关规定，资产应当分别按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资产满足该准则第十七条规定的，应当归类为流动资产。通常情况下，预计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的非流动资产应归类为流动资产，作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列报。对于按照相关会计准则采用折旧（或摊销、折耗）方法进行后续计量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非流动资产，折旧（或摊销、折耗）年限（或期限）只剩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无需归类为流动资产，仍在各该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报，不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项目列报；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进行折旧（或摊销、折耗）的部分，也无需归类为流动资产，不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项目列报。

根据上述文件精神，本公司不再将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摊销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因此，“递延收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涉及追溯调整，对2016年的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项 目	变更前	变更后
资产处置收益	—	635,308.28
营业外收入	33,923,174.07	33,287,865.79
递延收益	110,319,244.60	129,743,745.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736,300.92	26,311,800.00

2、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6月，本公司新设子公司聚灿宿迁，自设立之日起，本公司将其纳入合并报表。